

个人实时位置信息竟成“商品”

4人非法牟利 100 余万元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近期,上海市浦东新区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揭开了不法分子勾结通信公司内部人员,非法查询、出售公民实时位置信息的黑色产业链。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已对4名被告人作出刑事判决,并出具调解书,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公益损失。

“基站定位”成牟利工具

2024年10月起,张某与黄某通过境外软件承接“订单”,指使在某通信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的李某,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查询指定手机号码的基站定位信息。李某将包含经纬度、地图点位、具体时间的查询结果反馈后,由杨某在其中传递信息,最终出售给上游不法分子。张某、黄某通过兑换虚拟货币的方式,分别向上家及李某、杨某结算,从中非法获利。

2025年5月,公安机关在侦办关联案件时顺藤摸瓜,将4人抓获归案。经司法鉴定,涉案被非法查询的位置信息达1000余条。

破解“行踪轨迹”认定难题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后,面对虚拟货币交易难以追查的困境,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结合口供,梳理统计团伙内部通过支付宝、微信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严谨审计,剔除正常借款后,确定了4人的非法获利金额:李某、黄某、张某共同获利114万余元,杨某获利3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李某曾辩称查询的“基站位置并不精准”。对此,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涉及上海的81个涉案手机号码进行核查,其中51个号码的查询结果与实际位置误差不超过1公里。承办检察官指出,“如果对同一号码多次查询,结合时间点,足以勾勒出被害人的行踪轨迹。”

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的界定,检察官将鉴定意见、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环环相扣,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李某等4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探索公益损害评估

在刑事追责同时,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该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7月,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如何量化评估公益损害?检察官依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协同公安机关,从“修复成本”和“社会危害”两个维度进行专门调查,综合考量弥补损害所需最低成本、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各被告参与程度及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了与其侵权行为相匹配的公益损失赔偿数额,建立了独立的公益损害评估框架。

2025年9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对4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2月22日,经法院调解,被告李某等人同意公开赔礼道歉,并分别赔偿公益损失九万余元至三万余元不等。次日,法院作出刑事判决,4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此案警示,公民个人信息绝非牟利工具,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必将受到法律严惩。相关行业与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管,从源头堵住管理漏洞。

晨报记者 陈泉

线上买的机票比实际票价高近千元

法院:侵犯知情权



在知名平台订完机票后,消费者却发现自己支付的价格比实际票价高了近千元,故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机票款并三倍赔偿。法院会支持吗?

2024年6月20日,吴某通过某知名旅行在线预订平台,向平台上运营业务量最大的航空票务代理某航空服务公司,购买了同年8月4日出发的由长沙经广州中转至新加坡的机票,并支付4199元。出票后,吴某经查询得知涉案机票实际金额为3270元。吴某认为某航空服务公司向消费者标示及实际收取的机票价款明显高于其所售电子客票的价款,属于违规销售航空电子客票并构成价格欺诈,故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航空服务公司退还全部机票款并按照订单价款的三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航空服务公司辩称,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谨遵明码标价经营规则,并没有虚构票价、虚构名目加收费用等欺诈行为。某航空服务公司系票务代理机构,吴某订购机票

存在差价主要归因于航空客票实时变动、票务代理机构和航司票务对接系统存在延迟以及客户下单至实际出票存在时间差等多种因素,故不同意吴某的诉讼请求。

在案件审理中,某航空服务公司退回吴某机票差价93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航空服务公司作为专业航空票务代理机构,对于票价的真实情况负有向吴某某如实告知的义务。因未能及时并充分告知机票差价情况,违反了法定告知义务,侵犯了吴某的知情权,因此,某航空服务公司应当退还吴某机票差价。但吴某可通过其他平台查询、对比机票价格,法院难以认定某航空服务公司存在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行为,故对吴某认为某航空服务公司行为构成欺诈进而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鉴于审理中某航空服务公司已主动退还机票差价。据此,法院判令驳回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多数消费者在选购机票时往往是通过第三方平台运营商订票,通过平台下单可以很好满足消费者比价、择时等基本需求。作为航空票务代理机构,应当向消费者告知其所订购机票的真实价格,在其明知机票存在差价较为常见的情形下,更应当主动为消费者完成退差服务。

本案明确了票务代理机构对于真实票价负有向消费者如实告知的义务,划定了企业经营行为是否构成欺诈的认定边界,对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航空票务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案判决后,法院向公司发送了司法建议并得到积极回应,同时公司上线自动退差机制,从源头上化解了对因航空票务退差引发的纠纷。

晨报记者 姚沁芝

花钱能买“企业内部落户名额”?

假的! 22个人被骗 138.5万元

想在上海扎根落户却不符合条件,想走“代办捷径”?费某正是利用这一心理,精心编织“企业内部落户名额”骗局,诈骗金额超百万元。近日,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费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2025年4月,葛先生在朋友圈看到费某可以代办落户,便与其取得联系。费某告诉葛先生:“某企业因缴税较多拿到了落户名额,准备转卖,只需60天就能办好,一个名额收费20万元。”

葛先生通过朋友打听到费某在一家企业管理公司工作,平常与相关企业多有来往,且信誉良好,就对他的话信了几分。费某随后要求葛先生提供相关材料,并通过相关平台操作企业认证,还与葛先生签订了合同。这一通操作让葛先生彻底放下戒备,支付给费某10万元定金。

然而,约定的时间过了,费某却迟迟没有帮葛先生办理好落户。葛先生不断询问费某相关事项的办理进度,费某却一直以“系统问题”“材料审核问题”等理由搪塞。

无独有偶,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徐女士等人身上。他们有些甚至是费某工作中有业务往来的朋友,眼见落户不成,纷纷要求费某退款。2025年7月24日,无力隐瞒的费某选择主动投案自首。

据费某交代,他因为染上赌博恶习,债台高筑无力偿还,就想到利用自己工作多年积累下的人脉关系,以“代办上海落户”为名实施诈骗。

经查,2025年3月至7月期间,费某以“代办上海落户”为名诈骗22人,诈骗金额达138.5万元。该钱款被其用于偿债和个人消费。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2日,法院判处费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检察官提醒:办理落户等业务,一定认准

官方渠道。遇到声称能“代办上海落户”的中介或个人,务必保持警惕,切勿轻易转账。如对方要求缴纳定金、疏通费等费用,一律拒绝。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傅杰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